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-2027 学年度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-2027 学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安家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1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.16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厦门安家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9 日

